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生活週記獎勵計畫

112.01.09 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1.13 行政會議討論

壹、實施目的:

為使導師對學生之思想行為及日常生活學習態度能充分了解，予以適當指導，期望學生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，並針對學生建議事項，向有關單位反應，提升學生學習效率，營造優質校園。

貳、學生寫作要點:

- 一、學生生活週記(班級自行設計)之撰寫，每學期至少三篇為原則；三年級下學期至少二篇為原則，以指導學生撰寫自傳、讀書計畫及推薦函等資料為主題。
- 二、內容書寫每篇最少二面，篇幅應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
參、導師指導要點:

- 一、由導師自行決定週記主題，可參閱品德教育主題/核心價值、學校慶典活動、班級重要活動、國際時事等。
- 二、導師應詳加批閱生活週記，對生活、學習、言行、態度等有困難及不良適應的學生，需多做積極性之指導，或會同學務處及輔導教師共同輔導，俾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。
- 三、導師指導生活週記寫作時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、鼓勵班級學生書寫週記按時繳交。
 - (二)、指導學生遵照格式撰寫，不得抄寫敷衍或字跡潦草，力求內容充實，並以反省個人言行、日常生活動態及參與各項訓練、活動之成效。
 - (三)、指導學生培養校園倫理觀念，加強生活教育及生活態度之養成。
 - (四)、輔導學生正確之人生觀。
 - (五)、遇有有關校務或具有建設性之建議，宜會有關處室處理，並將處理情形，隨時批覆。
 - (六)、訂正學生書寫之錯別字。

- 五、導師評閱生活週記時，以評語代替等第，並就其內容給予適當之評語，或為之鼓勵，或啟發其思想，或督促其自省，或糾正其偏差。

肆、調閱時間:訓育組每學期以第 15~18 週調閱一次為原則。

伍、調閱對象書寫週記班級。

陸、調閱方式:請各班班長於調閱週，收齊週記後，簽請學務主任核閱。

柒、獎懲勵辦法:

一、學生部分:

每學期由導師推薦寫作優良同學至多十位，並核予嘉獎乙次。

二、導師部分:

指導班級學生寫作週記，詳閱內容，褒貶適宜，兼顧思想的啟發及行為之指導，且篇數符合實施原則者，提報嘉獎乙次。

捌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